

四川省地震局成都地震基准台 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四川省地震局成都地震基准台

供货人（乙方）：成都林惠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为甲方食堂所需粮油、肉类、家禽、蛋类、蔬菜类、水果类及干杂、副食品等食堂食材/品提供配送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金额

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

本合同金额按月度据实结算。

第三条 资质保证

（一）乙方保证具有从事本合同约定商业行为的合法经营权，已合法取得涵盖本合同所涉及货物的经营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在内的相关资格及许可。

（二）因乙方违法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加倍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第四条 采购方式

甲方每次采购前，以口头方或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应详细说明订购货物的品名、数量和特殊要求等；如甲方临时对订单进行变更品种或增减用量，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送货。

第五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质量标准

1、配送的产品必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为质量合格产品。不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

2、配送供应蔬菜，需为适令新鲜、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需保持菜面干净、无破损、大小基本一样，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形条规格符合要求、无需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制做。水果类。当即各种水果，新鲜、无破损、大小均匀、色泽本样、不得过熟或欠熟。其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无公害的标准。并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具有农药、杀虫剂等。

3、水果类必需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并按送货前提出的具体要求供货。

4、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 SC 标记。

5、配送供应的大米、面粉等级须为特级并符合粮食卫生国家标准要求，生产厂家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同时具有产品检验报告。食用油应符合食用植物油国家标准要求；质量等级

一级或更高。

6、调料、干杂及副食品等。调料：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干杂及副食品，需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无须二次处理食品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7、乳制品执行标准：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

8、配送猪肉需为屠宰厂当日屠宰的活鲜肉，应符合成都市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牛、羊、兔、鸡、鸭等品质好家畜/禽肉类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压无水迹、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水产品类需为活鲜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应有相关合格依据。

9、配送供应禽蛋鲜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蛋应有其所地农业部门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检疫（或检测）验讫标识，禽蛋必需保证质期内新鲜、卫生、安全。

10、配送供应冻品。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外包装需



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需在1小时内退货，并重新配送等量的食材。

11、配送所供应食材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GB2762-2017规定。

（二）配送要求

1. 供应商每天必须按约定时间、地点、送货到位，确保甲方食堂正常运行。

2. 供应商将货物送达后，甲方对食品质量、数量、价格验收确认后签字。

（三）数量要求

1. 订货数量以每次的订单为准；

2. 乙方未按订单要求的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如甲方不需要，以甲方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当及时补交。

（四）货物价格

货物价格按每周乙方报价，甲方审核，双方同意确认实际结算价格。但乙方应确保提供给甲方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同种货物的同期市场价。

（五）送货时间、方式和费用承担

乙方应保证按甲方订单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的送货到交货地点，不得延期。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双方确认采用月结方式，货款每月支付一次，甲乙双方在次

月核对上月的供货情况，确认无误后支付上月货款。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金额正确的发票，若乙方开票迟延则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亦不能免除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费用支付特别说明：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此合同款项需由四川省地震局零余额账户予以支付。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四）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四）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成都
月
2011
136

1
1
1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质量问题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食材，任何时候经双方共同或甲方单独检查或质检部门检查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更换有质量问题的食材，且不得耽误甲方食堂供餐，否则参照延期送货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赔偿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的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人身损害赔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

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00004507238047

地 址：郫都区唐昌镇平康村8组

开户银行：工行郫县支行

账号：4402254009024911749

电话：028-87995595

签约日期：2021年3月19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7712175585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郫筒街道中信大道三段789号附1号

开户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德源支行

账号：022303000120010002564

电 话：028-87977168

签约日期：2021年3月19日

成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聯合雜誌

